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勃為

選任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36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勃為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6、編號9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銷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至8及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勃為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至3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起訴書記載為高雄市鳳山區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張」之某成年人購入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物，並自斯時起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嗣員警針對黃勃為之友人李淑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2年5月22日13時5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其與李淑媛斯時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居所執行搜索時，適黃勃為亦在場，員警經其同意搜索後，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
02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及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判決所引其餘被告黃勃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
07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
08 無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59頁），茲審酌該
09 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0 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
13 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4 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
15 據能力。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19 （見偵緝147號卷第72頁；本院卷第58頁、第120頁），並有
20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1 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員警持搜索票搜索
22 之現場照片、臺東縣警察局112年6月15日東警刑偵二字第11
23 20026041號函暨所附112年6月13日職務報告、現場照片等件
24 在卷可佐（見警2935號卷第17頁、第19至26頁、第31至38
25 頁、第39至46頁；偵5965號卷第217至247頁；偵7936號卷第
26 83頁、第87至119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可
27 佐，而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鑑定而檢出甲基安非他
28 命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9.371公克；附表一編號7至8所
29 示之物，經鑑定而檢出愷他命成分，驗前總純質淨重為9.87
30 公克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
31 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參（見偵緝第147號卷

第61至63頁)；附表一編號9至10所示之物，經鑑定而檢出海洛因成分，驗前總純質總淨重為29.85公克，則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220號鑑定書(見偵7936號卷第193至194頁)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扣案的海洛因、愷他命係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足見被告主觀上確有藉由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從中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純質淨重約49.371公克(計算式： $17.214+26.254+5.045+0.117+0.549+0.192=49.371$)，而逾法定20公克以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9至10部分)、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7至8部分)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

(三)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表一編號9至10部分)；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附表一編號7至8部分)，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

1.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01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05 2.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06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7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經本院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9 署、臺東縣警察局函詢有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之情形，
10 臺東縣警察局回函略以：被告於警詢筆錄中所供出之上手
11 「小張」，均未提供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供
12 追查，無法特定其真實身分，亦無供出其他毒品來源或共
13 犯，本案無被告於警方尚未知悉其毒品上手時，即先行供出
14 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上手之情事等情，有臺東縣警察局115年1
15 月12日東警刑偵二字第1140051626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16 第79頁），是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
17 適用。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
19 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竟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三
20 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且持有數量
21 非少，行為顯不足取；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
22 尚可；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犯罪
23 之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
24 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23頁），量處如
25 主文欄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28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29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30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31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參照）。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犯第9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 1.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表一編號9至10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均有上開鑑定書可佐（詳見附表），業如前述，不論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沒收）。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沾附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及第一級毒品，均依上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之。
- 2.附表一編號7至8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有上開鑑定書可參（詳見附表），亦如前述，而被告意圖販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所扣得如附表一編號7至8所示之物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即非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惟仍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經取樣檢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因其上沾有毒品而無法與之析離，是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3.另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欲販賣毒品前分裝以及秤重所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見警2935號卷第10頁；本院卷第60頁、第121頁），堪認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預備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法官 謝慧中
法官 戴廷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惠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一：
2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安非他命（扣押 物品目錄表編號 4）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26.543公 克 (2)檢驗前總淨重：25.773公 克 (3)檢驗後淨重：25.755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17.214公克 (5)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1頁）
2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36.676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35.945公克 (3)檢驗後淨重：35.922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26.254公克 (5)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1頁）
3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7.916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7.016公克 (3)檢驗後淨重：7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5.045公克

			(5)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3頁）
4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6）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0.433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0.149公克 (3)檢驗後淨重：0.130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0.117公克 (5)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3頁）
5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7）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0.997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0.704公克 (3)檢驗後淨重：0.685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0.549公克 (5)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3頁）
6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8）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0.549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0.249公克 (3)檢驗後淨重：0.228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0.192公克 (5)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3頁）
7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6.626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6.305公克 (3)檢驗後淨重：6.286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5.224公克 (5)檢出成分：愷他命(K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1頁）
8	安非他命（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檢驗前總毛重：5.993公克

			(2)檢驗前總淨重：5.694公克 (3)檢驗後淨重：5.672公克 (4)檢驗前純質淨重：4.646公克 (5)檢出成分：愷他命(Ketamine) 3.證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8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484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緝第147號卷第61頁）
9	海洛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1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淨重：29.71公克 (2)驗餘淨重：29.70公克 (3)空包裝重：0.96公克 (4)純質淨重：20.76公克 (5)檢出成分：海洛因 3.證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220號鑑定書（見偵7936號卷第193頁）
10	海洛因（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7、18、24）	3包	1.所有人：黃勃為 2.檢驗結果： (1)合計淨重：13公克 (2)驗餘淨重：12.96公克 (3)空包裝重：1.74公克 (4)純質淨重：9.09公克 (5)檢出成分：海洛因 3.證據：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220號

(續上頁)

01

			鑑定書（見偵7936號卷第1 93頁）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夾鏈袋分裝包	1批
2	電子磅秤	3台